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1132-1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负责人：张北阳，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张衡，男，1991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辽中县老观坨乡大兰坨子村4组38号。

被执行人：沈阳港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1甲号(2701)。

法定代表人：杨金国，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103民初978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2年7月18日预查封了被执行人张衡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28-14号1-11-2，建筑面积79.01平方米的房产。又于2022年8月25日依法委托辽宁荣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作出辽荣房评报字[2022]第B102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572,0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衡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28-14号1-11-2，建筑面积79.01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